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8699號



主旨：公告正濱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正濱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該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如下：

- (一) 漁筏（CTR及CTY）：0艘；
- (二) 舢舨（CTS及CTX）：16艘；
- (三) 總噸位未滿5漁船（CT0）：26艘；
- (四) 總噸位5以上未滿10漁船（CT1）：11艘；
- (五) 總噸位10以上未滿20漁船（CT2）：4艘；
- (六) 總噸位20以上未滿50漁船（CT3）：5艘；
- (七) 總噸位50以上未滿100漁船（CT4）：7艘；
- (八) 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漁船：12艘；
- (九) 總噸位200以上未滿500漁船：14艘；
- (十) 總噸位500以上未滿1,000漁船：3艘；
- (十一) 總噸位1,000以上漁船：2艘。

二、各類別漁船（筏）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
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訂

線